

人生路上有他们相伴

送法送医到基层

“没有你们的资助，我就不能走进高考考场”

□记者 周惠 通讯员 吴晓军

“没有你们的资助，我就不能走进高考考场。我一定要考出理想的成绩，来回报你们对我的厚爱！”6月7日上午，固始县检察院未检科副科长罗兰收到了高三学生小晶发来的这条短信。于是，一幕幕往事又浮现在了罗兰眼前。

2000年出生的小晶，家住固始县张老埠乡某村。父母离异后，母亲离家，父亲患病，小晶跟爷爷奶奶一起生活。小晶的爷爷奶奶年事已高，除务农外没有其他收入，家庭生活十分贫困。

2015年6月，固始县检察院扶贫工作队进入张老埠乡某村。当时，该村是全县五个重点贫困村之一，来自该院的驻村第一书记洪波（现已转隶至固始县监察委）扑下身子，挑起担子，挨家挨户走访，为贫困户谋划如何早日拜托贫困。

2015年7月的一天，洪波走进小晶家时，小晶正拿着高中录取通知书在院子里默默流泪。了解了她家里的情况后，洪波第一时间向院领导汇报，并积极联系民政部门，为小晶争取救助款。

2015年8月，固始县检察院组织全院干警向小晶捐款，在不到10天的时间里共为她筹集善款12960元。2015年8月26日上午，罗兰和洪波来到录取小晶的高中，给小晶送去了3000元救助款。

从2015年8月到2018年5月，固始县检察院干警罗兰、洪波、刘玉娟、李凤丽等多次到小晶家中，为其送去捐助的善款和争取到的每年2000元的救助款。检察官们还鼓励小晶坚强起来，擦干泪水，用积极阳光的心态迎接学习和生活中的挑战。懂事的小晶在生活上省吃俭用，学习一直很刻苦，她十分珍惜这来之不易的上学机会。

经过三年的不懈努力，今年6月7日，小晶参加了高考。走进考场前，她忍不住内心的激动，于是，便给罗兰发来了文章开头提到的那条短信。

脱贫攻坚中的政法力量

从看守所到高考考场 检察官搭起“高速通道”

□记者 穆黎明 通讯员 刘楠

“谢谢检察官叔叔，我们一定要好好高考。不管成绩怎么样，我们以后都会遵纪守法、努力学习，绝不会再让家人和老师失望！”6月6日下午，离高考开考还有不到一天的时间，17岁的周某和18岁的于某在新乡市看守所接到了取保候审通知书。面对为了让他们按时参加高考，在24小时内搭起审批手续“高速通道”的检察官们，两人深深地鞠了一躬。

事情要从6月5日说起。新乡市卫河地区检察院派驻新乡市看守所检察室的干警在日常驻所巡查中了解到：目前，新乡市看守所两名特殊的在押人员，一个是17岁的周某，另一个是刚满18岁的于某，他们因涉嫌共同盗窃犯罪于5月24日被公安机关送押。原本今年要参加高考的两人失去了自由，在押期间，周某和于某的思想情绪波动较大，一方面，他们对自己一时糊涂而违法犯罪感到十分后悔，另一方面，他们因无法参加高考感到懊恼。

新乡市卫河地区检察院副检察长郭建林得知这一情况后，立刻会同该院派驻新乡市看守所检察室干警闫海顺了解案情、进行研判，并与周某、于某进行了一对一谈话，了解其思想动态。

“我们要打击犯罪，不该松的尺度一毫也不能松，但同时我们也要把握宽严相济的原则，以治病救人的目的维护在押人员的合法权益，以取得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郭建林说，“经过分析，我们认为周某和于某的案件情节较轻，且系初犯，主观恶性不大，也确实认罪悔罪，符合取保候审的条件。”

但当时，离高考开考只有24小时了，如果按照正常的取保候审审批速度，周某和于某肯定赶不上考试了。于是，郭建林立刻通知新乡市红旗区检察院未检部门，第一时间会同看守所、公安局进行案情研讨，审查周某、于某两人是否符合取保候审条件，为两名考生搭起了一条通往高考考场的“高速通道”。

同时，为了安抚周某和于某的焦虑情绪，帮他们调整精神状态，检察官同看守所达成一致意见：6月6日不再给两人安排值班和其他活动，让他们有充足的学习、睡眠时间，以良好的精神状态走上考场。

6月6日13时许，按正常速度需要一周左右完成的取保候审审批手续在24小时内全部完成，周某和于某正式接到了变更强制措施通知。当郭建林、闫海顺把取保候审通知书交到周某和于某手中时，两人表示出所后一定遵纪守法，好好学习，做对社会有用之人，并对新乡市看守所及卫河地区检察院帮助他们圆了高考梦表示感谢。



▲6月8日，郟县司法局联合团县委、县医院到王集乡龙头槐村开展“送法律 送医疗”进农村志愿服务活动。活动中，各单位志愿者各司其职，医疗志愿者为前来咨询的村民进行了免费健康体检，县司法局的志愿者及时解答群众提出的各类法律问题。记者 陈亚洲 通讯员 吉萌 摄影报道



▲6月7日下午，商丘市梁园区法院法官来到商丘市梁园新区第一小学，举办法制进校园知识讲座活动。活动现场，该校负责人还向梁园区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李冰颁发了“法制副校长”聘书，李冰向学生代表赠送了“法制宣传漫画书”。记者 何永刚 通讯员 王建华 卢新言



▲6月9日，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邀请开封市中心医院、开封眼病医院的医生来到定点扶贫村——杞县高阳镇常寨村开展健康义诊活动，为群众提供诊疗、咨询等服务。其间，该院驻村工作队还协助医生向村民们讲解了健康知识，受到群众一致好评。记者 张东 特约记者 李梦华 通讯员 贾国威 摄影报道

巩义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挂牌公告

经巩义市人民政府批准，巩义市国土资源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以下3(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指定巩义市国土资源局组织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巩义市网挂(2018)8号】

序号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地块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出让年限	有无底价	起始价(万元)	保证金(万元)	增价幅度(万元/次)
1	2018-039	大峪沟韩门村	64115.59	住宅用地	>1.0<1.2	<36.0	>30.0	70年	无底价	3,751	3,751	10.0
2	2018-002	大峪沟镇韩门村	27890.67	住宅用地	>1.0<1.2	<36.0	>30.0	70年	无底价	1,632	1,632	10.0
3	2018-040	大峪沟镇韩门村	27555.87	住宅用地	>1.0<1.2	<36.0	>30.0	70年	无底价	1,612	1,612	10.0

具体以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指标为准，详见《规划设计条件》。
二、竞买申请条件和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符合网上出让公告或出让须知中明确的资格条件，均可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活动。
三、确定竞得入选人方式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入选人。
(1)地块如果未设底价的，报价最高者即为竞得入选人。
(2)地块如果设有底价的，报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即为竞得入选人。
四、报名及保证金截止时间

竞买申请人可在2018年07月01日至2018年07月08日登录河南省国土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申请。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18年07月08日17时00分(地块编号：2018-039)。
2018年07月08日17时00分(地块编号：2018-002)。
2018年07月08日17时00分(地块编号：2018-040)。
温馨提示：为避免因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延误，影响您顺利获取网上交易竞买资格，建议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的1至2天前交纳竞买保证金。
五、挂牌时间及网址

挂牌报价时间为：
2018-039地块：2018年07月01日08时00分00秒至2018年07月10日09时45分00秒。
2018-002地块：2018年07月01日08时00分00秒至2018年07月10日09时30分00秒。
2018-040地块：2018年07月01日08时00分00秒至2018年07月10日09时20分00秒。
挂牌网址：河南省国土资源网上交易系统(http://www.hngtjy.cn/home.jsp)。
六、出让资料获取方式
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挂牌出让须知及其他出让文件。挂牌出让须知及其他出让文件可从网上交易系统查看和打印。

七、资格审查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出让实行竞得入选人资格后审制度，即竞买申请人在网上交易系统按规定递交竞买申请并按足额缴纳了竞买保证金后，网上交易系统将自动颁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保证金到账确认书》，确认其竞买资格，出让人只对网上交易的竞得入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如因竞得入选人的资格审查未通过，造成本次出让地块不成交的，由竞得入选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八、风险提示
竞买人应该谨慎报价，报价一经提交，不得修改或者撤回。网上挂牌报价截止之前，竞买人至少进行一次有效报价才有资格参加限时竞价。
操作系统请使用WinXP/Win7/Win8；浏览器请使用IE8.0、IE9.0、IE10，其他操作系统与浏览器可能会影响您正常参与网上交易活动。数字证书驱动请到河南CA官方网站下载，并正确安装。请竞买人在竞买前仔细检查自己电脑的运行环境，并先到网上交易模拟系统练习，以免影响您的报价、竞价。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371-64589588
联系人：李先生
巩义市国土资源局
2018年6月11日